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4〕355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柳林县留誉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柳林县留誉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吕自然资函〔2024〕39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区域内存在的森林覆盖率低及水土流失严重等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34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黄河重点生态区吕梁山西麓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吕梁段）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发〔2023〕16号）、吕梁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3〕33次等文件精神，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柳林县留誉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

二、建设地点：吕梁市柳林县留誉镇、金家庄镇、高家沟乡、庄上镇、柳林镇、穆村镇、薛村镇、三交镇、陈家湾镇、李家湾乡、贾家垣乡及石西乡等12个乡镇。

三、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造林工程作业面积1441.11公顷，脆弱农田生态改善（土地综合整治）面积434.81公顷，河道岸堤生态修复13.04千米，新建小型淤地坝3座。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22362.72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19744.46万元，其他费用1966.92万元，预备费651.34万元。资金来源为除中央和省级资金外其余由市县两级财政配套解决。

五、建设工期：53个月（含36个月管护期）。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并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和推进实施等工作。

六、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活动。

七、后续相关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规定，你单位要及时通过山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二)要加强项目管理，落实“四制”相关要求，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等实施，按工程进度、合同约定等及时拨付建设资金。落实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依法合规按期建成，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

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局审批。

项目代码：2408-141100-89-05-991039

附件：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2024-51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水利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能源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9月4日印发

吕梁市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项目代码：2408-141100-89-05-991039

核准号：2024--51

项目名称	柳林县留誉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建设单位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筑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安装工程	——	——	——	——	——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招投标网 (http: //www. sxbid. com. cn)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国有资金关系社会公共利益的工程建设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强制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和监理内容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